

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公正的态度，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审议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。

2、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，回购方案的实施将有效统一公司、员工、股东利益，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，对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、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盈利能力、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上限内，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、可行性。

4、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具备必要性；回购股份方

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CHEN, CHUAN 钟柳才 陈建飞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